

CSSCI来源集刊

刑事法 评论

CRIMINAL LAW REVIEW

第
34
卷

2014

陈兴良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刑事法

调论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教授 王世江

2014

第11卷 第1期

刑事法 评论

CRIMINAL LAW REVIEW

第
34
卷

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
刑事法治研究中心 主办

2014 陈兴良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评论. 第34卷/陈兴良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301-24773-0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研究 ②刑事诉讼法—研究
IV. ①D914.04 ②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5761 号

书 名: 刑事法评论·第34卷(2014)

著作责任者: 陈兴良 主编

责任编辑: 田 鹤 邹兵建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773-0/D·366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2.5 印张 857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主编絮语

本卷是《刑事法评论》第34卷,值此编就之际,对编入本卷的各篇论文加以导读性介绍,以为主编絮语。

在“理论前沿”栏目中,发表了三篇论文,主要涉及刑法学科的三个领域。李怀胜的《宪法视野下的刑事立法权及其限制》一文,对刑事立法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属于立法论的范畴。自从1997年刑法修订以后,我国立法机关采取了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刑法进行不断的修改补充,使刑事立法活动得以延续。到目前为止,已经通过了八个刑法修正案,《刑法修正案(九)》也正在草拟之中,可见刑事立法活动是较为频繁的,以此应对犯罪的变化,并满足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刑事立法的理论研究也是十分必要的。李怀胜在本文中,主要对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之间的刑事立法权限的界分进行了分析与厘清。这个问题涉及宪法的授权,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个宪政问题。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享有立法权,包括刑事立法权。但在具体表述上,《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大享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的权力;《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的权力。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区分以上两种立法权限确实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更多地在行使着立法权,包括刑事立法权。李怀胜在本文中,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了具有深度的论述,值得我们思考。马乐的《行为功利主义的逻辑与结果无价值论的困境》一文,对行为功利主义与结果无价

值论的关系作了分析。本文涉及的是一个刑法哲学问题,从行为功利主义角度对结果无价值论的批判表明了作者的立场,这也是对行为无价值论与结果无价值论的学术争议的一个理论推进。黄得说的《 $S = kIZ$ 犯罪论体系的诠释》一文,是对犯罪论体系的探讨。本文出现了 $S = kIZ$ 这样一个罕见的符号,作者指出:这里的 S 即罪责(Schuld),一个单位罪责表示为 $1s$; k 即不法与罪责的转换系数; I 即不法(Illegale),一个单位不法表示为 $1i$; Z 即期待可能性(Zumutbarke),为百分比。作者认为,罪责(S)的量是由不法(I)、不法与罪责的转换系数(k)、期待可能性(Z)三个要素决定的,即 $S = kIZ$ 。这些符合虽然看得有些晕,但还是有些新意,对于犯罪论体系的建构有些参考价值。

在“刑事诉讼法研究”栏目,发表了两篇论文。2012年我国立法机关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吕升运的《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一文,主要涉及刑事庭前会议制度,这在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中作了明确的规定。刑事庭前会议可以将一些程序性的问题移至开庭前加以解决,使开庭审理更能够集中在实体与证据问题上,对于提高刑事审判的效力具有重要意义。吕升运在本文中,对于如何建立庭前会议的程序,以及如何完善庭前会议制度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分析与探讨,对于贯彻刑事诉讼法关于庭前会议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宋维彬的《论我国检警关系之改革——兼评新刑事诉讼法对检警关系之修改》一文,对于刑事诉讼法中的重大问题,即检警关系的改革作了具有新意的探讨。在世界范围内,检警关系有分立制与合一制两种模式,作者主张的理想模式是混合制。本文认为,所谓混合式检警关系,是指在坚持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体制上与业务上相分立的前提下,实行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指导与控制。混合式检警关系是介于检警合一模式与检警分立模式之间的一种中间模式。这一思路对于确立我国的检警关系具有参考价值。尤其是,本文还对新刑事诉讼法对检警关系的修改作了评论,从总体上看,还是加强了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的控制。但正如作者所指出的那样,新刑事诉讼法对检警关系的修改还是存在缺陷的,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域外视域”栏目,发表了四篇论文,对于域外的刑法新思潮进行了介绍,可以开拓我们的思路,开阔我们的视野,对于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冀莹的《现代新刑事古典主义在英美国家的兴起——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地位变迁》一文,是在英美国家的刑事政策语境中讨论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学派。其中的古典主义是指报应论与一般预防论,具有客观主义的性质。而新古典主义是指整合了古典主义报应论与一般预防论的核心观点,一方面认为实证主义对犯罪原因寻求终极解释、以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为标准对犯罪人进行矫正复原是不合理且不现实的,应回归正义模式恪守责任原则,因此坚持客观主义和报应论。一方面提出应进一步强化刑法的一般预防效果,吸收了主观主义的合理因素,在不法层面关注行为人的主观因素,并在责任论上主张行为责任与法的责任论。因此,新古典主义虽然坚持客观主义,但还是吸收了

主观主义的内容,将两者加以融合。新古典主义的思想内容值得我国借鉴,这也是本文的基本立场。龙长海的《特拉伊宁之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嬗变》一文,是对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晚近发展现状的最新呈现,对于我们了解俄罗斯的犯罪构成理论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我们以往对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了解主要来自苏俄时期的特拉伊宁,但对于特拉伊宁之后,尤其是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发展的情况不甚了然。本文的内容正好为我们填补了这个缺憾,展示了特拉伊宁之后犯罪构成理论在俄罗斯的实际发展状况,也可以纠正以往我们对其的误读与误解。本文指出,特拉伊宁之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可以归纳为三个主要发展流派。第一个是以俄罗斯刑法学家库兹涅佐娃为代表的犯罪构成的事实派;第二个是犯罪构成的规范派,即认为犯罪构成是法律的构成、是科学的抽象;第三个是近年来出现的,以科兹洛夫教授为代表的较为极端的犯罪构成否定派。本文对这三个犯罪构成的流派进行了介绍与分析。刘家汝的《从当事人诉讼程序到职权诉讼程序——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历史考察(上篇)》一文,属于诉讼法史的内容,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历史进行了描述与考察。考虑到这方面资料的匮乏,本文还是十分珍贵的。本文较长,分为上下两篇发表,在此发表的是上篇,特此说明。陈盛的《“经验型”的程序正义——蒂博特的程序主义理论研究》一文,是对蒂博特的程序主义理论的较为深入的介绍。对于程序正义理论,以往我国作了不少介绍,但对蒂博特的程序主义理论了解还是较少的。本文对以经验型为特征的蒂博特的程序主义理论的介绍,对于我们全面了解程序正义理论具有理论意义。

在“域外传译”栏目,发表了三篇译文。乌尔斯·金德霍伊泽尔的《论所谓“不被容许”的风险》一文,是对客观归责理论的批判性研究。不被容许的风险是客观归责理论的重要规则之一,近年来随着罗克辛的客观归责理论传入我国,不被容许的风险也成为我国刑法学中的一个教义规则。但是,金德霍伊泽尔在本文中对此展开了否定性的评论。无论我们是否赞同金德霍伊泽尔对不被容许的风险的批判,本文对于我们全面地理解客观归责理论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亨宁·罗泽瑙的《论德国刑法中的紧急防卫过当》一文,围绕着《德国刑法典》第33条,对紧急防卫过当问题进行了刑法教义学的分析。《德国刑法典》第33条规定:“防卫人因为慌乱、恐惧或者惊吓而超越紧急防卫的界限的,不受处罚。”这其实是紧急防卫过当的一种特殊情形,对于这种过当行为不予处罚,究竟是不法减轻还是责任减轻抑或是两者同时减轻,这确实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对于不罚的理据是从刑事政策中获得还是从法教义学中获得,也是值得思考的。总之,本文所讨论的并不是一个特别重大的理论问题,但其思考的方法论还是具有启迪的。托马斯·维根特的《“通过组织实行犯罪”研究——一个德国法理论出人意料拓展》一文,提出了通过组织实行犯罪这个命题,这里涉及的是间接正犯的问题。本文区分了通过他人实行犯罪与通过组织实行犯罪,组织是他人的拓展,他人可

以说一个人,但组织则必然是多数人。因此,通过他人实行犯罪与通过组织实行犯罪还是有所不同的。本文从通过组织实行犯罪中引申出了间接共同正犯的概念,还是很有意义的一种逻辑推理结果。

在“刑法与文学”栏目,发表了刘春园的《神秘、冰冷而邪恶的异己力量——漫谈卡夫卡文学作品中的司法异化现象》一文,这是刘春园的博士论文的一部分,也是饶有兴趣的一种叙述。刘春园将刑法学与文学结合起来,试图从文学作品中读出刑法的形象。本文是对卡夫卡作品中的司法异化现象的一种解读,我们可以从中体会卡夫卡所在时代的刑法风貌。《刑事法评论》倡导各种研究方法与研究风格,本文所力行的刑法与文学交融的研究径路是值得重视的。

在“刑法学人”栏目中,发表了韩其珍的《韩忠谟先生行状》一文。本文是对已故台湾著名刑法学家韩忠谟教授的行状的较为全面的描述。韩忠谟教授出生于中国大陆的名门世家,青年时期迁徙至台湾,在台湾大学教书育人、著书立说,终其一生。韩忠谟教授的《刑法原理》一书对于20世纪80年代成长起来的大陆一代刑法学人都具有启蒙之功。通读本文,对于韩忠谟教授的为人与为学都会有更为深刻的了解与理解。本文作者韩其珍是韩忠谟教授的孙女,从本科到硕士都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今年九月即将开始刑法专业博士生阶段的学习。以作者与传主的这种特殊血缘关系,使本文更多了一层温情。

在“序跋”栏目,发表了我的《〈逐日——项明检察长司法理念及实践集萃〉序》一文。项明检察长是原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的检察长,后来曾经担任北京市检察院的副检察长,从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的任上退休。1997年至1999年,我在海淀区检察院挂职期间,曾经与项明检察长共事。《逐日——项明检察长司法理念及实践集萃》一书是项明检察长在职期间的有关文字作品的结集,为纪念项明检察长退休而由其部下结集出版,主事者李玲检察长邀请我为之作序。在本序中,我对项明检察长在检察制度改革方面所作的工作进行了叙述,同时也回顾了与其共事的难忘经历。

在“专题研究”栏目中,发表了刑事法各学科的14篇论文。吴雨豪的《论先行行为不作为犯的边界》一文,是对先行行为构成的不作为犯的边界的探讨。在不作为犯中,因先行行为构成的不作为犯具有其特殊性,本文从义务来源和等价性两个角度,对先行行为不作为犯的边界进行了界定,对于理解与认定不作为犯具有一定的意义。徐万龙的《实质法义务论的检视与构架》一文,以形式法义务与实质法义务为分析框架,对不作为犯的义务来源问题进行了梳理。显然,作者是赞同实质法义务论的。但在实质法义务中,各种实质法义务学说也是令人应接不暇。本文在分析了各种实质法义务论以后,主张适格的社会功能地位说,这也可以说是作者所选择的一种学术立场,值得肯定。蓝嫒的《论监督过失犯罪责任主体的认定》一文,是对监督过失的探讨。本文的特点是结合责任主体讨论监督过失问题,因此,能够将这一问题分析得更为透彻。王超

的《违法性认知的结构模型分析》一文,提出了违法性认知的结构的概念,并对这种结构的模型进行了分析,这是具有新意的。违法性认识本身是一个老问题,但本文在对该问题的分析过程采用了心理学中心理结构的分析方法,所以使这个问题呈现出不同于以往的特点。郑勋勋的《论具体打击错误的处理方法——从错误论与故意论的关系切入》一文,讨论的是刑法错误论中一种较为特殊的错误形态,这就是所谓打击错误。其实,在刑法理论上,打击错误到底是一种主观要素的问题,还是一个客观要素的问题,本身就是存在争议的。本文对于打击错误的解决还是具有一定新意的,资料也较为全面。尤其是考虑到作者是一名在读的本科生,本文所表现出来的对刑法理论的把握令人印象深刻。蔡仙的《论我国预备犯处罚范围之限制——以犯罪类型的限制为落脚点》一文,从限制的角度对我国刑法中的预备犯进行了系统的论述。我国刑法关于预备犯的规定是极为宽泛的,任何犯罪的预备都具有处罚的根据。但实际上受到处罚的预备犯,其范围又是有限的,由此形成了一定的反差。本文对限制预备犯的范围的理据进行了阐述,同时也对限制预备犯的范围的径路作了探讨,其副标题所言的以犯罪类型的限制为落脚点就是一个明证。庄乾龙的《论虚拟空间刑事法网之扩张与克制——以〈网络诽谤解释〉为背景的分析》一文,以网络诽谤的司法解释为对象,对虚拟空间刑事法网的扩张与克制问题作了具有深度的分析。随着网络空间的发展,网络犯罪亦呈现出大幅增长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适应惩治网络诽谤的需要,两高颁布了网络诽谤的司法解释。本文并不是简单地解读网络诽谤的司法解释,而是以此为背景,对虚拟空间的刑事干预问题进行了刑事政策的分析,对于在网络空间正确地行使刑事干预权具有重要意义。郭晓飞的《刑(性)法的宪法制约——法教义学视野内外的聚众淫乱案分析》一文,是对聚众淫乱罪的刑法教义学分析,但又站在宪政的高度看待这个问题。本文虽然论述的是一个刑法个罪问题,但作者还是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这是值得肯定的。李立丰的《“风险社会”语境下妨害公务罪的存在根据与合理解读——以我国〈人民警察法〉第35条与〈刑法〉第277条之衔接为切入点》一文,也是对刑法个罪的论述,题目很长,从中也可以看出作者讨论问题的角度以及思路与方法,在此不再赘述。王彪的《论基层法院疑罪处理的双重视角与内在逻辑》一文,采用实证方法,对基层法院处理疑案的径路进行了描述与分析,有材料,有论述,内容丰富,观点正确,这种研究方法 with 写作方法本身就值得嘉许。兰跃军的《被害人报案与控告》一文,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害人的报案与控告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王燕飞的《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述评》一文,虽然具有综述性质,但仍然包含了对于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的中肯评价,对于进一步展开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具有参考价值。秦化真的《清代监守自盗罪刑罚体系研究》一文,属于刑法史的论文,资料较为丰富,值得一读。张晶的《第三代囚犯》一文,较为新颖地提出了所谓第三代囚犯的概念,这是以往所没有见过的。根据本文的界定,1949年以来按照年代划分,监狱

囚犯结构出现了“第三代囚犯”的全新格局。本文对此进行了论证,这一概念的证成,对于监狱法学的研究具有基石性的作用,因此具有重要理论意义。

从以上走马观花的描述来看,本卷的内容还是十分丰富的,涉及的理论问题与学科范围都是较为宽泛的,期望读者能够从中受益。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4年5月8日

目 录

主编絮语/陈兴良	(1)
----------------	-----

理 论 前 沿

宪法视野下的刑事立法权及其限制/李怀胜	(1)
一、我国刑事立法权的立法规定与实践现状	(2)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改权的应然含义	(6)
三、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权的界限	(23)
四、结论	(26)
行为功利主义的逻辑与结果无价值论的困境/马 乐	(27)
引言	(27)
一、行为功利主义的内涵与逻辑	(29)
二、结果无价值论的理论困境	(36)
三、关联性命题与违法和有责的界限	(44)
四、结论	(48)
S = kIZ 犯罪论体系的诠释/黄得说	(50)
一、S = kIZ 犯罪论体系基本原理	(51)
二、刑事不法的构造	(52)
三、期待可能性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57)
四、排除犯罪性事由在我国犯罪论体系中的归属	(61)
余论	(63)

刑事诉讼法研究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吕升运	(65)
一、问题的提出	(65)
二、庭前会议的程序定位	(66)
三、庭前会议的价值导向	(69)
四、庭前会议的主持主体	(73)
五、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	(76)
六、庭前会议记录的法律效力	(78)

论我国检警关系之改革

——兼评新刑事诉讼法对检警关系之修改/宋维彬	(83)
一、检警关系改革的目标定位	(83)
二、我国现行检警关系存在的问题	(88)
三、新刑事诉讼法对检警关系修改之进步	(91)
四、新刑事诉讼法对检警关系修改之不足	(97)
五、我国检警关系之改革——构建混合式检警关系	(100)

域外视域

现代新刑事古典主义在英美国家的兴起

——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地位变迁/冀莹	(104)
一、现代新古典主义的兴起	(105)
二、晚期现代化社会的现实危机与刑事实证主义的衰落	(110)
三、现代新古典主义的隐忧	(114)
四、现代新古典主义的启示	(117)

特拉伊宁之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嬗变/龙长海 (120) |

一、问题的缘起及研究路径	(120)
二、犯罪构成的事实论	(125)
三、犯罪构成的规范论	(130)
四、犯罪构成的否定论	(135)
五、比较评析	(138)

从当事人诉讼程序到职权诉讼程序

——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历史考察(上篇)/刘家汝	(140)
一、关于德国历史上的三种刑事诉讼程序	(140)
二、当事人诉讼程序	(144)

三、当事人诉讼程序向职权诉讼程序的过渡:从 13 世纪到 16 世纪·····	(166)
四、职权诉讼程序·····	(177)
五、结语·····	(201)

“经验型”的程序正义

——蒂博特的程序主义理论研究/陈 盛·····	(202)
一、研究背景:社会交换理论与程序正义·····	(203)
二、纠纷当事人的程序选择偏好·····	(205)
三、两类诉讼程序与程序正义的实现·····	(208)
四、完美的程序·····	(215)
五、蒂博特程序正义理论的贡献与启示·····	(217)

域外传译

论所谓“不被容许的”风险

/〔德〕乌尔斯·金德霍伊泽尔 文 陈 璇 译·····	(220)
一、目标的设定·····	(220)
二、“被容许的”风险的功能·····	(222)
三、规范与归责·····	(224)
四、构成要件符合性与违法性·····	(227)
五、被害人的行为·····	(231)
六、结论·····	(235)

论德国刑法中的紧急防卫过当/〔德〕亨宁·罗泽瑙 文 蔡桂生 译···

一、导论·····	(236)
二、《刑法典》第 33 条问题的不完全概览·····	(238)
三、意义和目标·····	(240)
四、疑难问题的解决·····	(243)
五、《刑法典》第 33 条的法律性质·····	(246)

“通过组织实行犯罪”研究

——一个德国法理论出人意料的拓展

/〔德〕托马斯·维根特 文 姜 敏 译·····	(248)
一、引言·····	(248)
二、预审法庭在 Katanga 与 Chui 案判决中适用的间接正犯·····	(249)
三、预审分庭适用学说的德国法渊源·····	(250)
四、对 Roxin 理论的批判·····	(255)
五、“通过组织实行犯罪”理论是否有存在必要?·····	(257)

六、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25条(3)规定的“通过他人 实行犯罪”分析	(260)
七、“通过他人实行犯罪”的各种解释	(262)
八、结语:间接共同正犯	(265)

刑法与文学

神秘、冰冷而邪恶的异己力量

——漫谈卡夫卡文学作品中的司法异化现象/刘春园	(267)
一、《审判》解读	(268)
二、《城堡》解读	(273)
三、《在流刑营》解读	(276)
四、结语	(278)

刑法学人

韩忠谟先生行状/韩其珍	(281)
一、毕生以读书自娱以授业为乐	(281)
二、鹣鹣情深牵手相伴终身	(285)
三、奖掖两岸法律学子、毕生积蓄遗爱人间	(286)
四、门生贤达杏坛春暖共为佳话	(286)
五、生命必然结束却以另一种形式永存——韩忠谟主要学术成就	(287)
六、韩忠谟教授主要论著	(291)

序 跋

《逐日——项明检察长司法理念及实践集萃》序/陈兴良	(294)
---------------------------------	-------

专题研究

论先行行为不作为犯的边界/吴雨豪	(301)
一、问题的提出	(301)
二、先行行为不作为犯的理论脉络	(303)
三、先行行为的范围确定义务来源	(316)
四、犯罪事实支配理论证成等价性	(321)
五、结语	(327)

实质法义务论的检视与构架/徐万龙	(329)
一、形式法义务论之拒绝	(330)
二、实质法义务论基础理论的反思与修正	(333)
三、学说诸相——亟待沉淀的实质法义务论	(335)
四、实质法义务论乱象探疑	(340)
五、实质法义务论的重新架构	(343)
六、一个争议案例的再咀嚼	(346)
结语	(347)
论监督过失犯罪责任主体的认定/蓝 娴	(348)
引言	(348)
一、监督过失责任概况	(350)
二、不作为监督过失的义务来源	(357)
三、监督过失的预见可能性	(366)
四、监督过失的因果关系	(371)
五、结论	(376)
违法性认知的结构模型分析/王 超	(378)
一、违法性认知模型建构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379)
二、违法性认知模型的建构过程	(381)
三、一般违法性认知的结构分析	(385)
四、结论与建议	(394)
论具体打击错误的处理方法	
——从错误论与故意论的关系切入/郑勋勋	(396)
一、打击错误及其解决原理	(396)
二、法定符合说评述	(398)
三、具体符合说评述	(404)
四、(泛)打击错误的综合解决	(409)
五、结语	(414)
论我国预备犯处罚范围之限制	
——以犯罪类型的限制为落脚点/蔡 仙	(415)
一、预备犯处罚范围问题的提出	(415)
二、我国预备犯处罚之立法现状与弊端	(421)
三、预备犯可罚性依据之探究	(427)
四、各国预备犯处罚范围的立法考察及启示	(447)
五、再论我国预备犯普遍处罚原则困境之突围	(460)
结语	(466)

论虚拟空间刑事法网之扩张与克制

- 以《网络诽谤解释》为背景的分析/庄乾龙…………… (467)
- 一、虚拟空间刑事法网扩张之必要性…………… (467)
- 二、虚拟空间刑事法网扩张之路径…………… (471)
- 三、虚拟空间刑事法网扩张之边界…………… (475)
- 四、虚拟空间刑事法网扩张之克制(代结语)…………… (482)

刑(性)法的宪法制约

- 法教义学视野内外的聚众淫乱案分析/郭晓飞…………… (484)
- 一、法教义学视野下刑法的张扬——“聚众淫乱”话语的生产…………… (485)
- 二、法教义学视野下宪法的缺席——隐私权的沉默…………… (491)
- 三、性政治还是政治性——性越轨的理由和性道德的阶序…………… (498)

“风险社会”语境下妨害公务罪的存在根据与合理解读

- 以我国《人民警察法》第35条与《刑法》第277条之衔接为切入点/李立丰…………… (506)
- 一、“风险社会的刑法”与“风险刑法”之应然界分…………… (507)
- 二、“风险社会”语境下我国刑法改革的司法属性…………… (511)
- 三、行政刑法缺位前提下妨害公务罪的司法认定标准…………… (513)
- 四、结论…………… (528)

论基层法院疑罪处理的双重视角与内在逻辑/王彪…………… (530)

- 一、引言…………… (530)
- 二、基层法院疑罪处理的双重视角…………… (531)
- 三、基层法院疑罪处理的内在逻辑…………… (539)
- 四、现有模式的危害与实现疑罪从无的条件…………… (547)
- 五、结语…………… (552)

被害人报案与控告/兰跃军…………… (554)

- 一、被害人不报案、不控告的原因与后果…………… (555)
- 二、被害人报案、控告的内容与期限…………… (562)
- 三、对被害人报案、控告的处理…………… (566)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述评/王燕飞…………… (570)

- 引言…………… (570)
- 一、整体层面:进程、主题以及特色…………… (570)
- 二、个体层面:内容、特点以及贡献…………… (586)
- 三、整体-个体:评价、出路及前景…………… (594)

清代监守自盗罪刑罚体系研究/秦化真	(613)
一、监守自盗刑罚体系演变史	(613)
二、赃银追赔制度	(618)
三、监守自盗刑罚体系的司法考察	(623)
四、逐步轻缓化是清代监守自盗刑罚体系发展演变的基本规律	(630)
第三代囚犯/张 晶	(636)
一、“代”与囚犯的“代”	(636)
二、第三代囚犯的证成	(639)
三、对策:社会与监狱	(653)
《刑事法评论》征稿启事	(660)